



享祿本類聚三代格 第十八 信

ワ保3
1899
介



3保
1599
卷 5

本書題名并
例錄之今摠

類聚三代格卷第十八

軍毅兵士鎮兵事

統領選士衛卒衛士仕丁事

健兒事

器仗事

開并烽候事

夷俘并外蕃人事

相撲事

國飼并牧馬牛事

驛傳事

材木事



類聚三代格卷十八

軍毅兵士鎮兵事

太政官謹奏

諸國軍毅兵士事

陸奧國團六院 大毅六人 小毅六人

國團一院 毅一人 兵士二百人

院

謹奏

兵弘

二下肥肥
字恐脫肥前

兵弘

天平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奉勅依奏

太政官符

應加置軍毅事 筑前 筑後 豐前 豐後

右得太宰府解傳被太政官去八月九日符傳

奉勅件國兵士宜簡其強壯者每團留五百

人餘皆依數角 其軍 毅 此

軍防令云凡軍團太毅

卷之三十一 各卷十八

此符引下文
弘仁四年八月
在九月八日
以其年八月
補後因字
上

領一千人少毅副領理須准兵士數置軍毅一人而人必有故職難暫闕謹檢太政官去寶龜
下文作十月
十一年十月廿三日下兵部省符偁肥前國兵士五百人軍毅二人豐後國兵士六百人軍毅二人者然則承前之例或特加置望請據准前例每團置大小毅各一人者被右大臣宣偁奉

勅依請

弘仁四年十月

二月十五日

兵弘

加軍毅一四
字本書闕今
據後紀補

太政官符

應日向國

加軍毅一人

人事

後紀第二十四

右得太宰府解偁國解偁謹案太政官去寶龜十一年十一月廿三日下兵部省符偁肥前國兵士五百人豐後國兵士六百人軍毅各二人者今當國兵士見有五百人所領之毅唯此一人如有身故者誰備非常安治之思不可暫忘

加一頁以備不虞

以下闕

各卷十八

延兵

弘仁六年八月十三日

太政官符

應給七團軍毅主帳卅五人，糧米事

國府廿人

鎮守府十五人

右得陸奧國解備件軍毅等不顧私業晝夜勤
戍邊要之備當在伊人方今健士兵士等全食
官糧結番直任至于軍團苦糧食望
請

領以正稅被宛給謹請 官裁者正三位行中

納言兼民部卿藤原朝臣冬緒宣奉 勅宜正

任 依請

元慶

太政官符

應分番配置長門國軍毅兵士事

浦團軍毅二人 一人推任

下開推軍毅一人 主帳一人 兵士百人

延

源平三代各卷十八

右得彼國解備。不論陸海共經此關。譬猶輻之湊，轂語之從，咽而不置，開戍無呵，出入勘過，踈畧之責，時有及於國吏，望請依件分配，以備警固。謹請官裁者，中納言兼左近衛大將從三位行陸奥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基經宣依請。

貞觀十一年九月十七日

太政官符

兵部

應差左右京職兵士四百八十人

日本紀略
職別二百卅人，各以廿人為一
番，月別役二番，番別十五箇日。

右被右大臣宣備奉。勅往者在外，所司私使兵士徒施朝憲，還蠹黎庶，所以停廢此色。差點健兒思省勞煩。布思濩如聞，左右兩京掌殊諸國，駟策兵士莫非公途。何者行幸，則先驅馳道尋常，則衛護宮城，巡管內而紕非違，搜人而守囚禁，如斯之類，差科處多。代以建兒，何堪濟事前從，停廢實在恤人。今之警備，豈謂為國。

思濩當作思澤

宜左右兩京停却健兒更置兵士依前件差料
事色宜准舊例

延曆廿年四月廿七日

太政官符

應加增徭分雇役兵士事

人別可輸徭錢捌拾文

先所定五十一文
今所加三十一文

右得右京職解徭雜徭之中兵士尤苦計帳之
日雖能簡點至召正身都不忝向僅輸役科賂

所加以下五
字本書闕
令集解補

兵弘

文字令集解
无

兵弘

雇便人冒名之罪於理難避加以兵士一年所
輸錢一貫六百五十文正丁一人調徭僅集只一百
文錢彼此懸隔事均平集望請加取徭分雇役兵士
者右大臣宣奉勅依請左京職准此

大同四年六月十一日

職負令集解

太政官符

應令兵士帶仗事

右得左右京職解徭太政官去延曆廿年四月

七本書作五
略上月及午
文訂之

廿七日下兩職符偁奉 勅如聞左右兩京掌
殊諸國何者行李則先駟尋常則衛城加以老
科多處何堪濟事宜左右京停止健兒更置兵
士者今兵士健兒其号各異所掌是同也職負
令云京職掌兵士器仗軍防令云兵士各為隊
伍便弓馬者為騎兵隊餘為步兵隊者望請

條帶仗者依請

弘仁十年十一月五日

西字本
書闕今本
補統紀
兵弘

來以下十
本書闕今
統紀補

勅筑紫太宰僻居西海諸蕃朝貢舟楫相望由
是簡練士馬精銳甲兵以示威武以備非常今
北陸之道冬供蕃客所有軍兵未曾教習屬事
徵發全無堪用安必思危豈合如此宜准太宰
依式警固事須緣海村邑見賊來過者當即差
使速申於國國知賊船者長官以下急向國衙
應事集議令管内司警固續統紀且行且奏其賊船卒
來着我邊岸者當界百姓執隨身兵并賣私糧

各卷十一

走趣要處致死相戰必待救兵勿作勿作逗畱

令賊乘間其例補軍所集處預立標榜且統紀者量地勢務

得便宜兵士已上及百姓便弓馬者量程遠近

結隊分配不得臨事彼此雜亂其戰士已上明

知賊來者執隨身兵兼珮節或節節作糧節節袋三說所在處直赴

本軍各作軍名挑比隊伍以靜待動乘逸擊勞

其應機赴軍國司已上皆乘私馬各若不足者即

以驛傳馬充之其例補兵士白丁赴軍及待進止應

止字本書闕今據統紀補

自字本書闕今據統紀補

給公糧者計自起家五日乃給其閑處者給米

要處者給糶其六

寶龜十一年七月廿六日 續日本紀第三十六

誤垂恐乘 兵弘

七月本紀書作紀訂之

聞勅隨時宣化救弊之術已殊垂機濟民為治

之方斯在朕衽膺寶曆嗣守洪基每念黎蒸无

忘鑒竊頃年在外國司多乖朝憲頻頒制令罕

能遵行夫兵士之設備於非常而國司軍毅非

理役使徒致公家之費還為奸吏之資靜言於

此為弊良深宜京畿及七道諸國並從停廢以
省勞役但陸奥出羽佐渡等國及大宰府者地
是邊要不可無備所有兵士宜依舊置諸司品
部等戶本司微役特甚平民遂令逃散不聊其
生如此等之色其數居多宜量閑劇隨事省却
主者施行

延曆十一年六月七日

弘

太政官謹奏

應廢防人以兵士宛邊戍事傷過及守邊也

右謹檢案内太政官去延曆二年五月廿二日
騰勅符偁緣蝦夷騷動停相替邊戍
土况久羈旅宜就彼防簡願留徒并括舊防逃
留以配常戍其所欠者羗當土兵士補之者今
聞防人相替一周為期久倦戍場自廢家業加
以防人為費觸事尤多臣等望請專廢防人各
羗當土兵士彼此量便配其常戍唯壹伎對馬

等、二戌、隔海懸遠有煩、往還一依^舊例^以為防
 人、夫舊防人^所有^所編附以點兵士、如
 不願留及欲隨父者、差押領使依例進上其防
 人之官、同從停廢、臣等商量具件如前、伏聽
 天裁、謹以申聞、謹奏。

延曆十四年十一月廿二日

聞 延曆十四年十一月廿二日

兵弘

太政官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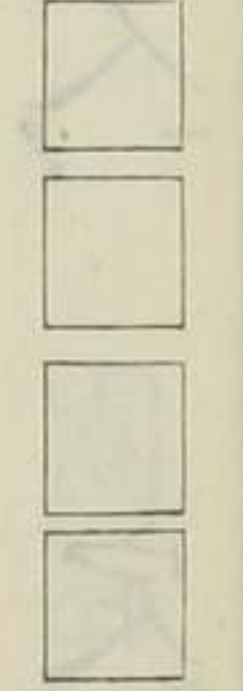
應依舊置兵士事

右得長門國解備謹奉去延曆**十一年**六月七日、
 勅書、備夫兵士之設備、於非常傳馬之用、給
 於行人、而軍毅非理、役使國司恣心、乘用徒致
 公家之費、還為奸吏之資、靜言於此、為弊良深、
 宜京畿及七道諸國兵士傳馬、竝從停廢、以省
 勞役、但陸奥出羽佐渡等國及大宰府者、地是
 邊要、不可無儲、所有兵士宜依舊者、檢案內兵

十一二字本
 文補今據前

部省去天平十一年五月廿五日符傳被太政
官符傳奉 勅諸國兵士皆悉暫停但三用并
陸奥出羽越後長門并大宰管内諸國等兵士
依常勿改者然則此國依舊与太宰府管内接
境勘過上下雜物常共警虞無異邊要糸山陰
人稀老菽難集若有機急定致阙怠望請依舊
置兵士五百人以備不虞非常之儲不可不申
謹請 官裁者右大臣宣奉 勅依請

延曆廿一年



弘兵

太政官符例補

一應給鎮官護身事 二箇條内初條

右得東山道觀察使正四位下兼行陸奥出羽
按察使藤原朝臣緒嗣解傳天平五年十一月
十四日 勅符傳給國司以下軍毅以上護身
兵士守八人从六人掾五人目三人但遣鎮奥
塞者守十人介八人掾七人目五人史生儻仗

各三人。大小毅各三人者。今檢此符。不預鎮官。請□□之將□□之□□者。被右大臣宣稱奉勅。依請其按察使准此給十人。

大同五年五月十一日

兵弘

太政官符

一應減定諸國兵士事

大合兵士一万七千一百人

減八千一百人 定九千人

筑前國四千人 團四

減二千人 定二千人 團別五百人

筑後國三千人 團三

減一千五百人 定一千五百人 准上

豊前國二千人 團二

減一千人 定一千人 准上

豊後國一千六百人 團二

減六百人 定一千人 准上

肥前國二千五百人團三

減一千人 定一千五百人准上

肥後國四千人 團四

減二千人 定二千人准上

右被右大臣宣稱奉勅兵士之設本備非常邊戍之要莫大於此誠須蓄力養銳好究是防以逸待勞當彼機急今聞府國之吏或非其人既違公憲擅役私門名是兵士實同役夫身力

假上恐脫

疲弊不足為兵雖有非常何能得支今逼富人寧中外無事多置戍兵徒利貪吏靜言於此為弊良深宜由其強壯者餘皆依件減却其軍毅之數名准於此但所定者國司依格每番教習自今以後不得役非理之事府國宜者天平勝寶五年十月廿一日格解却見任永不選用

弘仁四年八月九日

太政官符

一分番令守城塞事

兵士六千人

並勲九等已上白丁已上

舊數二千人

名取團 一千人
玉造團 一千人

今請加四千人

白川團 一千人
安積團 一千人
行方團 一千人
小田團 一千人

右此國鎮兵之外更點兵士多則一万少則二千應機隨變無有定例伏請更加四千人通前六千人分結六番以旬相代回循前例可食私

安積二字
補之
德本
書傍訓

糧唯勲位者免夫妻口分租示別白丁

健士二千人

勲八等已上 一千五百人
勲九等已上 五百人

右分結四番一月為番唯屢經戰場被露勲叙若同白丁何以勵後伏請在戍之間特免

□
□
□
□
□
□
□
□
□
□
誘士心

一停止鎮兵事

合壹仟人

膽澤城 五百人
德丹城 五百人

右得管諸郡司解僦百姓苦役無過鎮兵當戍

所剩四千一百餘束此用之足也安民足用強
兵威敵臣等管見不敢不奏

一分配番上兵士一千五百人
兵士一千人
健士五百人

膽澤城七百人
兵士四百人
健士三百人

玉造塞三百人
兵士一百人
健士二百人

多賀城五百人
並兵士

右城塞等四道集衛制敵唯領黨无臣等所議

伏望依件分配

唯恐喉无恐
允誤

兵弘

以前奉 勅陸奥國司奏狀如前具任所請逾
勤兵權不可簡略

弘仁六年八月廿三日

太政官符

禁断兵士差科雜役事

右奉 勅國司違法苦役私業悉棄弓箭箭還執
鉏鋤自今以後若有犯者解却見任永不選用
其番上兵士集國府日國司次官已上

教

進致

習 止節度兼擊釵弄槍菽弩拋石

天平勝寶五年十月廿一日

二 統領選士衛卒衛士仕丁事

兵員 太政官符

應廢兵士置選士衛卒事

選士一千七百廿人

分為四番番別役廿日一年一役

府四百人 先依官符置

九國二嶋一千三百廿人

役下恐脫九
九二字

右得太宰府奏狀稱兵士名備防禦實是役夫其窮困之體令人憂煩屢下嚴勅禁制他役時代既久曾无遵行其故何者兵士之賤无異奴僕一人被點一户隨亡軍毅主帳校尉旅帥各為帑狼更相徵索唯求苟不合乘勢生疵當有違闕責庸倍多唯利惟視無憚憲章曰斯強士恥名懦夫畏責無告之人猶不得免裸身蓬頭知用鎌鋸弱臂瘦肩何任膏弓無糧而來尋即

逃去寬其窮困競習生常依法為罪追捕滿獄
 由役求食甘之山野他役難禁率斯之漸也臣
 等高量解却兵士停廢軍毅更擇富饒遊手之
 兒名曰選士免庸兼賜中男三人在番時給日
 糧一升五合塩二勺護府之兵往還
 供承之勞劇於在國調庸並免賜徭丁二人此
 間民俗甚遠弓馬但豐後國大野直入兩郡出
 騎獵之兒於兵為要向府之程卓行五日別須

給徭丁四人均平勞逸假令氣體強壯衣冠整
 鮮雖暴惡之吏不能開負擔之役然則田園歸
 耒耜之夫城府來弓馬之士

選士統領卅二人

府八人 **番別二人**

六國各四人 番別一人

三國二嶋各二人 番別更上

右同前奏狀傳隊伍之整必資領帥今商量依

番別二人
 書闕今
 畧補之
 要本

件置之号曰統領准陸奥國軍毅各賜職田二町并僛丁三人在戍之時給日粮二升護府之兵往還多苦用僛之數一倍給之選叙把笏一同軍毅

衛卒二百人

右同前奏狀僛此府者九國二嶋之所輻湊夷民往來盜賊無時追捕拷掠可有其備加以兵馬并足飼丁草丁貢上染物所作紙所大野城

修理等舊例皆以兵士死今商量置此二百人宛件雜役以年相替免調庸及給粮塩資丁一同仕丁

以前正二位行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将春宮大夫良岑朝臣安世宣奉勅依奏廢置唯統領者准軍毅府銓擬其人言上即令兵部省補任

天長三年十一月三日

臨延

太政官符

應例番外加役他番統領二人選士百人事
 右太宰權少貳從五位上坂上大宿禰瀧守解
 狀偁檢案内選士百人每月番上而今以平常
 之負備不意之禦恐機急難支後悔無及望請
 例番之外更加件負置之鴻臚館為不虞之備
 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皇太子傳藤原朝臣氏
 宗宣奉勅依請

貞觀十一年十二月廿八日

三代實錄第十六

延兵

太政官符

應統領一人選士卅人甲冑卅具遷置鴻臚館事
 右太宰權少貳從五位上坂上大宿禰瀧守解
 狀偁所以置選士設甲冑者本為備警急護不
 虞而今檢案内博多是隣國輻湊之津警固武
 衛之要也而鄣與鴻臚相去二驛若有客兵出
 於不意何以應於急遽望請依件遷置以備禦
 侮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皇太子傳藤原朝臣

氏宗宣奉 勅依請

貞觀十一年十二月廿八日 同上

兵延

太政官符

應大野城衛卒糧米依舊納城庫事 条々内

右叅議權帥從三位在原朝臣行平起請偪被

太政官貞觀十二年二月廿三日符偪叅議從

四位上行大貳藤原朝臣冬緒起請偪除五使

粉之外庸米并雜米拵納稅庫每月下行若非

有判行輒以下用監當之官准法科罪者官符

之旨固有宜然但至于件城城邊人居或屋舍

頽毀或人跡斷絕仍問城司等申云此城衛卒

卅人糧米每月廿四斛元來納城庫尔時城庫

等逐往還之便求賣買之利從納稅庫

以來人衆無到賣買失術百姓逃散惣而由此

者夫守城在人聚人在食望請件糧米特納城

庫者右大臣宣奉 勅依請

貞觀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兵治

太政官符

應依舊差遣對馬嶋防人事

右得太宰府解偁太政官去貞觀十八年三月十三日下府符偁參議權帥從三位在原朝臣行平起請偁防人九十四人是六國所點配也配遣年久漂亡者多仍問嶋司等申云往年配遣之人或因嫁娶為居或習漁釣為業留住不

歸徃徃而有今新點之民或蕩沒或逃亡徒失課役之人還非扞城之士望請停止配遣令輸役料便以其物雇留住人者右大臣宜奉勅依請者自今以降停件防人只送功物而今新羅寂賊屢窺彼嶋燒亡官舍致傷人民加以弊亡有漸民氓衰耗况便弓矢者百分一二因茲討賊使少貳從五位上清原真人令望更留府兵五十人權宛援兵備其不虞今尋差遣防人

之興元為邊戍而停彼兵士令輸役斫是兵革
不用之時權議也謹案物意安不忘危存不忘
亡豈不慎非常之謂乎若不置戍何以備守
望請簡擇精勇復舊差遣謹請 官裁者大納
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皇太子傳陸奧出
羽按察使源朝臣能有宜奉 勅依請

寬平六年八月九日

勅兵部卿從四位上阿倍朝臣首名等奏狀偁

兵弘

得左衛士府督正五位下大伴宿禰牛飼右衛

府統紀

士府督正五位上日下部宿禰老等解偁諸衛

往續紀

衛士處處偶語逃亡難禁其所以者壯年入役

續紀元

然續紀

白首歸鄉永離父母遂陷法網請欲令三年一

君續紀

度交替者朕嘗有天下既經歲月百姓苦樂在

予一人自今以後諸國向京衛士仕丁便減役

人續紀

年之數以慰父子之懷其衛士仕丁竝限三載

以為一番依式交替

養老六年二月廿二日
續紀第九但係甲午即廿三日也

臨延

太政官符

應令本府檢納分行衛士功錢養物事

右得出雲國鮮倂管諸郡司鮮倂衛士是身役者也。須自叅上各盡年役而此國頃年戶口衰弊無人差宛或雖有其身不堪見役或聞點其役率類逃散仍專當郡司相替彼身辨濟日功養物而衛士等所直之官非一勘納之所各異

辨物
洋當作拘

爰專當郡司所叅之處彼此有數物洋一處空經數旬去國千里受責一身郡司艱難無過斯焉。望請言上此由令勘納本府辨行處處者國司覆審所申不虛望請。官裁所進功錢養物被收一府即令分行者權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右近衛大將民部卿中宮大夫管原朝臣道一宣依請自餘諸國各宜准此但左右馬寮不在此限。

昌泰元年六月十六日

三 健兒事

太政官符

應差健兒事

大和國卅人 河內國卅人 和泉國卅人 攝津國卅人
 山背國卅人 伊賀國卅人 伊勢國百八 尾張國五十人
 參河國卅人 遠江國六十人 駿河國五十人 伊豆國卅人
 甲斐國卅人 相模國百人 武藏國百五人 安房國卅人

上總國一百人 下總國二百五十人 常陸國二百人 近江國二百人
 美濃國一百人 信濃國一百人 上野國一百人 下野國一百人
 若狹國卅人 越前國一百人 能登國五十人 越中國五十人
 越後國一百人 丹波國五十人 丹後國卅人 但馬國五十人
 因幡國五十人 伯耆國五十人 出雲國一百人 石見國卅人
 隱岐國卅人 播磨國一百人 美作國五十人 備前國五十人
 備中國五十人 備後國五十人 安藝國卅人 周防國卅人
 長門國五十人 紀伊國卅人 淡路國卅人 阿波國卅人

讚岐國五十人。伊豫國五十人。土佐國卅人。

以前被右大臣宣偁奉勅今諸國兵士除邊

要地之外皆從停廢其兵庫鈴藏及國府等類

宜差健兒以宛守衛宜簡差郡司子弟作番令

守

延曆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太政官符

應勲位人差健兒事

除太宰陸奧出羽
佐渡等府國也

右得美濃國解偁被太政官去六月十一日符

偁外散位者便令直國駈使雜事量事閑繁令

申其數餘令續勞物送京庫者而有勲位人身

雖強壯或乏家資無由續勞望請停差白丁差

勲位人結番上下以預考帳謹請官裁者被

大納言從三位神王宣偁奉勅依請諸國名

准此行之

延曆十六年十一月廿九日

下文十七日

太政官符

應預考勲位健兒事

右檢案內太政官去延曆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下諸國符偁得美濃國解偁太政官同年六月十一日符偁外散位者便令直國駟使雜事量事閑繁令申其數餘令續勞物送京庫者而有勲位人身雖強壯或乏家資無由續勞望請停差白丁差勲位人結番上下以預考帳者太

納言從三位神王宜奉勅依請諸國各宜准此式部兵部等省相共通計滿前件數

延曆十九年二月廿三日

太政官符

一應給健兒馬子事 二箇条內

右得東山道觀察使正四位下兼行陸奧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緒嗣解偁天平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勅符偁兵士三百人以為健兒者自尔

已來以中男二人宛健兒一人馬子雖有國例未見格式然不虞之支擬唯在健兒養兵之道不可不優請依舊給之者被右大臣宣偁奉勅依請

大同五年五月十一日

兵貞

太政官符

應選練健兒事

右被右大臣宣偁奉勅安不忘危治不忘亂

先哲之深誠有國之所先如聞諸國所差健兒曾無才器徒稱爪牙之備不異螻之衛况復不教之民何禦非常之敵夫十步之中必有芳草百城之內寧乏精兵國司宜能簡其人勤加試練期令一以當百其太宰府統領選士亦宜准此

貞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三代實錄第十三

四 器仗事

太政官符

出納兵庫器仗事

右被大納言從二位藤原朝臣永手宣偁奉

勅出納庫兵事可重察故先下密集勅內即施行

已畢而今中務監物仍兼先例唯與本庫知之

行符既重檢司猶輕自今已後宜令諸司出納

天平神護元年閏十月廿五日十集續紀第廿六係壬子即廿四日也

太政官符

停鐵甲造草甲事

右被內大臣宣偁奉勅如聞諸國甲冑稍經

年序悉皆澁綻多不中用三年一度立例終理

隨終隨破極費功役今革之為甲牢固經久擲

躬輕便中箭難貫計其功程殊易成自今以

後諸國所造年新甲冑宜皆為草即即准前例

每年進樣但其前造鐵甲不可徒爛每經三年

依舊令終

天應元年四月十日

續日本紀寶龜十一年八月庚戌條載此勅

太政官符

應造年新甲事

右被右大臣宣稱奉

勅頃年諸國所造進年

新甲胄徒有作勞之費无有當用之便宜腋楯

小手脚纏一從停止自今已後立為永例

弘仁六年二月十六日

太政官符

應甲胄并手纏足纏各一百十具遷置鴻臚館事

三代實錄第十七

右依太政官去年十二月廿八日下太宰府符

旨例番之外更加他番統領二人選士百人置

鴻臚館訖右大臣宣奉勅有人無兵何備機

急宜依件遷置

貞觀十二年正月十五日

太政官符

應宛胄并手纏各二百具事

右得_レ太宰府解_レ備壹岐嶋解_レ備此嶋所_レ有_レ器仗
之中本自無_レ有_レ件色凡_レ兵器之設必可_レ具足而
有_レ甲无_レ曹何_レ為_レ戒具望_レ請早_レ被_レ宛行_レ以_レ備非常
者今_レ檢_レ彼嶋器仗帳所_レ申_レ有_レ實謹_レ請_レ官裁者
右大臣宜_レ奉_レ勅宜_レ早_レ宛_レ之

貞觀十二年正月十五日

兵延

太政官符

應交替檢定府庫器仗事

右叅議從四位上行大貳藤原朝臣冬緒起請
備府庫器仗依延曆年中官符旨永為不動
後雖年斫修理頗有其數而年代久遠損壞不
少加以甲曹等時有盜失既為不動未得輒開
因茲當加檢封不得計知望請使權少貳從五
位上坂上大宿禰瀧守殊為朝使依舊檢定修
理損物者仍檢太政官延曆十八年十月二日
符應交替分付條云件器仗宜割元日威儀斫

安置別倉每年宛用自餘兵為不動但破損物
須修理宜一任之內四度新置一少倉限內終
了返納之事申官待報符不得寄言不動致有
破損者右大臣宜奉勅元日威儀新安置別
倉每年宛用自餘兵為不動等事一依先符但
雖不動理須附領故先符云不得寄言不動致
有破損者而時有盜失不得輒開啻加檢封無
由計知可謂先任吏等不焚符台之所致也宜

前後之司交替檢定破損之物隨即修理又終
理年終須前司修理之物後司交替之次便即
檢納新司應終之新細選尤損之物同以下宛
立為恒例不勞言上大野城器仗各宜准此

貞觀十二年五月二日

兵延

太政官符

應辨置兵庫器仗事

右軍防令云凡在庫器仗有不任者當處長官

享祚年三十一才老一

檢實具狀申官在京庫者送兵部任宛公用若
奔掌不如法致損壞者隨狀推徵又云軍器在
庫皆造棚閣安置色別異所以時曝涼者而牧
宰等不勤曝涼無心辨置滿庫擁積徒致摧損
之費五兵混淆難應警急之用前後之司昭然
付領安不忘危何忽其備中納言兼右近衛大
將從三位行春宮大夫藤原朝臣時平宣奉
勅宜自今以後曝涼隨時辨置異所交替之日

莫致欠損在京所司各同准此

寬平七年七月廿六日 政事要略第五十四

五 開并烽候事

勅置開之用本備寇賊非常續紀今正朔所施逼字无外
徒設開險勿用防禦遂使中外隔絕既失通利
之便公私往來每致稽留之苦无益時務有切
民憂思革前弊以適變通宜識此狀一切停廢
其所有兵器糧糶運收於國府自外館舍移建

續紀勅
伊勢美
濃越前
等曰云
兵弘

識此狀三字
之紀作其三字
國之関五

享祚年三十一才老一

此三

於便郡

延曆八年七月十四日 續日本紀第四十

雜貞

太政官符

應准長門國開勘過白河菊多兩剋事

右得陸奧國解倂檢舊記置剋以來于今四百餘歲矣至有越度重以決罰謹檢格律無見件剋然則雖有所犯不可輒勘而此國俘囚多數出入任意若不勘過何用為固加以進官雜物

兵延

觸色有數商旅之輩竊買將去望請勘過之事

一同長門謹請官裁者權中納言從三位兼

行左兵衛督藤原朝臣良房宣奉勅依請

兼和二年十二月三日

太政官符

應禁斷諸人盪入開門事

右得陸奧守從五位上小野朝臣後生俊三實解狀倂檢案內開門有禁其來久矣而頃年遊蕩之輩

言... 三... 本... 卷... 一...

九...

往還任情煩擾吏民雖加嚴制習俗難革望請
官裁内外官人及諸司諸家雜色等非就公事
犯法監入者禁固其身即將言上但每月結番
差一分一人令守閉門若致脫漏者解却見任
以懲將來者從二位行大納言兼左近衛大將
源朝臣多宣奉勅依請

元慶四年九月五日

雜延

太政官符

鋒恐蜂誤

應相摸國足柄坂上野國碓氷坂置關勘過事

右得上野國解俛此國頃年強盜鋒起侵害尤
甚靜尋由緒皆出儼馬之黨也何者坂東諸國
富豪之輩帝以馱運物其馱之所出皆緣掠奪
盜山道之馱以就海道掠海道之馬以赴山道
爰依一足之駑害百姓之命遂結群黨既成凶
賊因當國隣國共以追討解散之類赴件等塚
仍碓氷坂本權置追邏令加勘過兼移送相摸

言... 三... 本... 卷... 一...

七五

國既畢然而非蒙官符難可據行望請官裁
件兩箇處特置開門詳勘公驗愷加勘過者左
大臣宣奉勅宜依件令置唯詳拘斡類勿妨
行旅

昌泰二年九月十九日

太政官符

臨延

應以過所度足柄碓氷等開事

右得相摸國解俣依太政官去年九月十九日

符旨始置件開余來部内清静斡盪稍絶而勘
過往還之人物已無本司之過所曰斯無文勘
據更致摺擁望請下知諸司諸國令請過所將
以勘過其當國以東諸國過所先令進國國司
判署下開令勘然則斡濫永遏人心自肅謹請
官裁者左大臣宣奉勅依請宜仰諸司并東
海東山道等諸國依件令行

昌泰三年八月五日

臨延

太政官符

應停廢烽候事

右被右大臣宣偁奉

勅烽燧之設元備警護

而今内外無事防禦何虞徒置烽候空罄民力

宜從停廢永改前弊但大宰所部者依舊无改

延曆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臨延

太政官符

應試調烽燧事

右叅議從四位上行大宰大貳藤原朝臣冬緒

起請偁軍旅之儲烽燧是切而數十年來國無

機警曰斯雖有件備未知調用若有非常何以

通知今須下知管内國嶋試以舉烽焚燧彼此

相通以備不虞若不言其由恐驚動物意望請

下知事台依件調練者右大臣宣奉勅依請

貞觀十二年二月廿三日

三代實錄第十七

兵延

太政官符

應出雲隱岐等國依舊置烽燧事

右得隱伎國解倂檢令條諸國置烽燧若有急
速則通達京師遠近相應慎備警固至于延曆
年中內外無事永從停廢而今寇賊數來侵掠
邊壘加之此國遙離陸地孤居海中風波危勵
往還不通縱有非常何得通告望請燈扶官裁雖
不通京都而件兩國之境依舊置烽燧者右大
臣宣奉勅依請

寬平六年九月十九日扶桑略記第廿二

六 延民

夷俘并外蕃人事
太政官符
不應定給狄徒年新祿狹布一萬端事

右得出羽國解倂檢案內從貞觀六年以降正
稅帳所立用過給狄祿狹布二萬五千六百九
端具錄載不與前守安倍朝臣比高解由狀進
官已畢厥後國吏等依例給饗行祿而歸來狄

各卷一
七

徒每年數千過給之數及萬三千六百端今以
 有定之祿給無限之徒人眾物寡溪壑難填夫
 夷狄為性無遵教喻帝對恩賞繞和野心望請
 准先例被定年祈一万三千六十端然則所司
 不勞勤出國吏無煩遷替謹請 官裁者右大
 臣宜奉 勅宜以一万端定為年祈若調狹布
 不足以正稅買宛但過行以國司公廨填納立
 為恒例

貞觀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太政官符 應禁斷國司叙位俘囚事
 右左大臣宜奉 勅陸奧出羽等國俘囚兼前
 之例國司叙位觸類多數非無濫行宜自今以
 後一切禁斷若有功績必可優擢先具狀經言
 上待其報符叙之

延喜五年六月廿八日

按字書續與
 續同

太政官符

應配置夷俘備警急事

右太宰府解倂檢案內警固官符先後重疊曰
茲簡練士馬慎備非常爰新羅海賊侵掠之日
差遣統領選士等擬令追討之時其性懦弱皆
有憚氣仍調發俘囚銜以征略意氣激怒一以
當千今大鳥示恠異龜筮告兵氣加以鴻臚中
嶋館并津厨等離居別處無備侮禦若有非常

以代衡
騰實錄
略作御

中嶋二字
代實錄无
本有一

倂夷恐倒

誰以應響彼夷俘等分居諸國常事遊蕩徒免
課役多費官糧望請配置要所以備不虞分為
二番番別百人每月相替交令駟仗但食新者
諸國所奉夷俘新利稻之內每國令運進以給
其用謹請官裁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皇太
子傳藤原朝臣氏宗宣奉勅倂夷之性本異
平民制禦之方何用恒典若忽離舊居新移他
土衣食無續心事反常則必野心易驚遂致猜

變宜簡監典有謀略者為其勾當并統領選士
堪能者以為其長勉加綏誘能練武衛設有諸
國運糧闕乏即須府司迴撥支濟又以百人為
一番居業難給轉餉多煩宜五十人為一番且
宛機急之備若不慎符旨有致後悔必加嚴責
不用寬科

貞觀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三代實錄第十六

兵延

太政官符

應加置博多警固所夷俘五十人事

右得太宰府解倂少貳從五位上清原真人令
望膝倂檢案內太政官去貞觀十一年十二月
五日符倂夷俘五十人為一番且宛機急之備
者而今新羅凶賊屢侵邊境赴征之兵勇士猶
乏件夷俘徒在諸國不隨公役繁息經年其數
巨多望請言上加置件數練習射戰將備非常
者府加覆審所陳適宜謹請 官裁者大納言

皇朝本三本卷一

四

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将皇太子傅陸奥出羽
按察使源朝臣能有宣奉 勅依請

寬平七年三月十三日

雜弘

太政官符

應太宰府放還流來新羅人事

蕃續紀

右被内大臣宣偁奉 勅如聞新羅國人時有
來者或是歸化或是流來凡此流來非其本意
宜每到放還以彰弘恕恕續若駕船破損各無資糧

者量加修理給糧發遣但歸化來者依例申上
自今以後立為永例

寶龜五年五月十七日 續紀第三十三

臨貞

太政官符

應檢領新羅人交關物事

右被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将民部卿
清原真人夏野宣偁奉 勅如聞愚闇人民傾
覆櫃速踊貴スレ竟買物是非可韜遺弊則家資殆

是非以下恐
有脫誤

皇朝本三本卷一

四

盤_レ就_レ外_レ土_レ之聲聞_ニ。夢_ス境內之貴物_ヲ。是_レ實_ニ不_レ加_レ投_レ。
搦_レ所_レ致_ス之弊_ニ。宜_ク下_ニ知_レ太宰府_ニ。嚴_ニ施_ニ禁_ニ制_ニ。勿_レ令_レ輒_レ。
市_ニ商人_ニ來_リ著_カ船上_ニ。雜物_一色_已上_ニ。簡_ニ定_ニ適_ニ用_ニ之_。
物_ヲ附_レ驛_ニ進_上不_レ適_セ之色_ハ。府官_ニ檢_ニ察_ニ遍_ニ令_レ交_ニ易_ニ其_。
直_ニ貴_ニ賤_ニ一_レ依_レ估_レ價_ニ。若_シ有_レ違_レ犯_ス者_。殊_ニ處_ニ重_ニ科_ニ。莫_レ從_ニ。
寬_ニ典_ニ。

天長八年九月七日

雜貞

太政官符

應放還入境新羅人事

右太宰大貳從四位上藤原朝臣衛奏狀。偁新
羅朝貢其來尚矣。而起自聖武皇帝之代。迄于
聖朝。不用舊例。常懷_ニ奸_ニ心_ニ。苞_レ苴_ニ不_レ貢_ニ寄_ニ事_ニ。商_ニ賈_ニ。
窺_レ國_ニ消息_。望_レ請_レ一_レ切_ニ禁_ニ斷_ニ不_レ入_ニ境_ニ內_ニ者_。右大臣
宣_ニ奉_ニ。勅_レ夫_レ德_ニ澤_ニ洎_ニ遠_ニ外_ニ蕃_ニ歸_ニ化_ニ。專_ニ禁_ニ入_ニ境_ニ事_。
似_ニ不_レ仁_ニ。宜_ク比_レ于_レ流_ニ來_ニ宛_ニ粮_ニ放_ニ還_ニ商_ニ賈_ニ之_。輩_ニ飛_ニ帆_ニ。
來_レ著_レ所_レ賣_ス之物_。任_ニ聽_ニ民間_ニ。令_レ得_ニ迴_ニ易_ニ了_ニ。即_レ放_ニ却_ニ。

比于來三字
本書作化未
親訂今據之
紀續後

享祿本三ノ木卷一ノ

四三

但不得安置鴻臚以給食
以下續後紀无

兼和九年八月十五日 續後紀第十二

雜貞

太政官符

改定渤海國使朝躬期事

右檢案内太政官去延曆十八年五月廿日符
偁右大臣宣奉 勅渤海躬期制以六載而今
彼國遣使太昌泰等猶嫌其遲更事覆請仍縱
彼所慾不立年限宜隨其來令禮待者諸國兼

欲恐欲誤

臨貞

太政官符

一應宛客徒供給事

大使副使日各二束五把判官錄事日各

知厚加供備馳驛言上者今被右大臣宣偁奉
勅小之事大上之待下年期禮數不可無限仍
附彼使高貞泰等還更改前例告以一紀宜仰
緣海郡永以為例其資給事一依前符

天長元年六月廿日

享祿本三ノ木卷一ノ

四三

三本三本卷一ノ
二束史生譯語醫師天文生日各一束五
把首領已下日各一束三把

右得但馬國解倂渤海使政堂左允王文矩
等一百人去年十二月廿九日到著仍遣國
博士正八位下林朝臣遠雄勘事由并問違
期之過文矩等申云為言大唐淄青節度康
志曠交通之事入覲天遊違期之程逃罪無
由又擬却歸船破糧絕望請陳貴府舟楫相

濟者且安置郡家且給糧米者違期之過不
可不責宜彼食法減半恒數以白米宛生粉
者所定如件

一應修理船事

右檢案内兼前使等故壞已船寄言風波速
却之日常要完船修造之費非無前轍宜修
理損船宛如舊樣莫致公費早速修理不得
延怠

一應禁交開事。

右蕃客賣物私交開者法有恒科而此間之人
心愛遠物爭以賈易宜嚴加禁制莫令更
然若違之者百姓決杖一百王臣家遣人買
禁使者言上國司阿容及自買殊處重科不
得違犯

一應寫取進上啓條事

右蕃客來朝之所著宰吏先開封函細勘其

由若違故實隨即還却不勞言上而兼前之
例待朝使到乃開啓函理不可然宜國司開
見寫取進之

以前中納言兼左近衛大將從三位行民部卿
清原真人夏野宣如右

天長五年正月二日

相撲事

太政官符

七 貞兵

應^{類史第七十三}餘相撲節事

右撰格所起請偁相撲之節諸衛供事進退之儀須^レ隸兵部而兼前之例式部兼攝誓之恒典可謂乖^キ違伏望准據正月十七日五月五日兩度節會令兵部省執當者中納言兼左近衛大將從三位藤原朝臣基經宜奉^レ勅依請

貞觀十年六月廿八日

兵延

太政官符

改定相撲節日并相撲人入京期事

右右大臣宜奉^レ勅件節弘仁以降改定數度自今而後宜七月廿五日定為節日又相撲人入京之期改五月下旬以六月廿五日必令到京若有關怠者便棄國司公廨一如天長八年七月廿七日格立為恒例

元慶八年八月五日

雜貞

太政官符

應諸國供奉相撲左右近衛左右兵衛無本府驗選郷差科雜務事
 右被右大臣宣俣預於宿衛相撲人者供節為
 本應奉其職而今前件等人任意去來既闕節
 事無怠宿衛理不合然深可科責宜自今而後
 下符諸國無本府移輒歸本郷差科雜務一同
 白丁不得寬容

弘仁十二年七月十三日

延
雜

太政官符

應特加禁止相撲人等濫惡事
 右得備後國解俣頃年見相撲人濫惡不可敢
 忍寄事供節上下之間或兩三人或五六人非
 理無道成黨求糧國雖無物支給既為帶路次
 計其前程特以宛行若不合其求則罵詈國宰
 陵轢雜人此外棄乘驛馬捕縛驛子越度不返
 冤屈甚求之於理不可如此望請 官裁早
 被制止者左大臣宣愚暗之徒不知章程所行

之事動違憲法不加禁遏何戒將來宜早下知
結羣黨成暴惡棄驛馬責路糧等事嚴加禁止
莫令更然若符出之後重有此犯錄名言上任
法科罪諸國准此

延喜六年七月廿八日

民貞

太政官符

應齎不貢相撲人國司公解并言上不貢上急由事

右太政官去弘仁十一年九月廿九日符備檢

案內太政官去弘仁六年六月三日符備太政
官去弘仁四年七月十六日符備進相撲人既
有期限而每年遲參殆不堪期宜限五月下旬
必令到京若致闕怠隨狀科處者而今違延猶
未參詣是則國司不勤捉搦之所致也右大臣
宜宜下知國司不論日夜火急催進兼復勘錄
違期之由言上者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將從三
位勲四等文室朝臣綿磨宣件人等或過期日

僅以參詣諸節會既迫不能休息是名國司依
無科責所致之怠也自今以後若有闕怠者便
奪國司掾已上公廨其差法守三百束介二百
束掾百五十束但中下國守逸減五十束者至
其有障具錄怠由限內申上不得闕怠者而或
違期僅到或遂不催上被大納言正三位兼行
左近衛大將民部卿清原真人夏野宜俣宜依
格旨奪當年公廨仍須交易所出之物來年七

月以前送相撲司

天長八年七月廿七日

本書第六卷亦載此符

八 國飼并牧馬牛事

太政官符

應專當當國飼御馬官人事

右被內大臣宜俣奉勅國飼御馬設為機速
而大和河內攝津山背伊勢近江美濃丹波播
磨紀伊等諸國所飼或有病患或有疲弊若有

兵弘

享祿本三十一卷一

彼事必致闕失此國司等不存捉搦怠慢所致奉公之道豈合如此宜令長官專當其事能加檢校勿令更然自今以後永為恒例

寶龜三年五月廿二日

勅供奉端五之節國飼御馬自今以後宜付專知官貢進如有事故者老目已上官宛替

寶龜五年五月九日 本朝月令

兵弘

太政官符

諸國貢繫飼馬牛事

右被大納言正三位紀朝臣古佐美宣偁奉勅諸國所貢馬牛或年齒過老不中乘用或疲瘦殊甚不似御馬加以貢上違期惣為緩急此則所司檢領乖方國司繫飼不勤之所致也宜仰所司馬五六歲牛四五歲為限令貢

延曆十五年十月廿二日

兵弘

太政官符

享祿本三十一卷一

三十一

應徵課欠駒價稻每足二百束事

右檢案内太政官去延曆廿年三月九日下遠
江甲斐武藏美濃信濃上野陸奥太宰等府國
符偁去年八月十四日下彼府國等符偁去神
護景雲二年正月廿八日格偁内厩寮解偁信
濃國牧主當伊那郡大領外從五位下勳六等
金刺舍人八磨解偁課欠駒者計數應決而免
罪徵價者依律科罪不合徵價者右大臣宣奉

勅雖行來年久然為姦日甚自非切徵何遇巧
詐宜科罪徵馬一莫所免者右大臣宣奉 勅
自今以後停徵馬每駒一疋徵稻四百束者今
被右大臣宣偁奉 勅如聞所徵之價其數既
多貧弊百姓不堪填價未進年積公私有損自
今以後宜減其數依件令進

弘仁三年十二月八日

太政官符

兵貞

定諸國貢上御馬騎士等數事

右得美濃國解備件騎士等其數不同或騎士已衆牧長又從或馬醫兩人居飼相添望請折中彼此以定限數謹請處分者左大臣宣依請者須信濃上野兩國各牧監一人甲斐武藏兩國各主當一人馬醫每國一人但騎士者寧馬六足以宛一人

天長三年二月十一日

兵貞

太政官符

應復舊進上國飼御馬事

右得伊勢國解備檢案内弘仁以往件御馬以四月廿日為入京之期而依太政官去天長三年三月廿九日符旨改五月五日以四月廿七日為節國飼御馬亦縮例期四月十日入京而太政官去天長十年四月廿一日符備四月廿七日節是一時之權制也非歷代之通範宜復

舊例以五月五日為節者。須供節御馬。復舊例。而頃年之間。偏執縮期。既忘後改。因茲去年以四月廿日。令入京。而左馬寮勘云。無官符。輒改其期於事不當者。羸瘦御馬未飽。生草雖勤。勞飼忽難。肥息望請。因循舊例。四月廿日。令得入京。謹請。官裁者。左大臣宣奉。勅依請。

兼和十三年三月廿一日

兵貞

太政官符

應禁斷兼用公私牧父馬事

右被右大臣宣稱奉勅。凡牧馬遊牝。任意良駒可育。今聞主當人等。竟繫父馬私事。兼用。因此課欠多數。蕃息減少。其良馬者。國家之資。機急之要。宜自今以後。重仰國司。不論公私。嚴加禁斷。若慣恒尚犯科違。勅罪郡司。百姓見知。不告亦與同罪。

弘仁二年五月廿二日

太政官符

應令牧監填償欠失牧馬事

右得檢甲斐武藏信濃上野等國御牧使右馬助源悅解狀偁牧失官馬牛者可徵牧子長帳之文已明也於國司及牧監其法未立唯勘諸牧帳國司牧監相共署印然則御馬欠失何當不知今檢實之日若无實馬數多者依令只徵牧子長帳裁將依勘署帳責國司牧監裁若可

太政官符

共責者牧子長帳已有率分國司牧監未見其數使准何法將辨行之者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將從三位藤原朝臣時平宣奉勅凡於致欠失國司牧監共有其罪然而國司雜務繁多不遑專一須責其怠不可徵物但牧監專行牧事無所兼濟亦須勘其怠准牧子徵之

寬平五年三月十六日

應令牧監等檢校牧格事

右得信濃國解倂檢案內被太政官去貞觀七年六月廿八日符倂諸牧格停請料稻以牧內浪人徭隨破損令修造者而牧長等不加勤守或為火燒損或竟以盜取因茲常有造格之弊曾無圍牧之益今所在勅旨牧御馬二千二百七十四疋放散格外不留惶中非唯踐害民業兼多頻致亡失國司須依格檢校不令損失而

國務繁多不遑巡糺牧監所職專事撫餉所攝長帳牧子飼丁等每牧數多有堪守禦望請柝造之後預件等人一向為勤令加檢校若朽損之外燒亡盜失者拘以解由盡令造備謹請官裁者右大臣宣依請立為恒例上野甲斐武藏等國各宜准此

貞觀十八年正月廿六日

太政官符

宮延

應復舊行味原牧乳牛課法年限事

右得宮內省解俚典藥寮解俚勘件牧乳牛課法元來起自四歲停十二歲行來年久而前頭源朝臣道偏稱令條自去元慶五年勘菽十九歲之課申載勘解由使報符下寮已畢今案事情乳牛院立飼牛惣十四頭就中母牛七頭其息七頭逸相輪轉以宛供御因茲蕃息之牛不同餘牧望請從勘菽年被免件課復舊將勘四

歲已上十二歲已下之課然則供御之儲自備外散之輩更歸謹請官裁者左大臣宣奉勅依請

元慶八年九月一日 政事要略第五十五

九 驛傳事

弘 兵 勅

一諸國司等新向任所隨人品而給傳尅然今聞或預遊放條過於期日不早赴至或傳尅

預疑當作豫

外更令多差人馬等由茲路次之國司并諸
百姓公私諸事悉為停止多有辛苦自今以
後更不得然若有國郡司并往來之使違於
嚴制則解其任永不叙用之

一聞七道諸國驛家之馬不能牧飼或馬背瘡
爛或馬形疲瘦或馬不強壯不堪乘用加以
國司驛長等任意乘用由茲往來之使久致
停留不得早達前所以為苦惱人畜俱苦所

司兼知以此自更莫令然

天平寶字八年十月十日

弘兵

太政官符

東海道五國

伊勢 志摩 尾張 參河 遠江

東山道二國

美濃 飛驒

北陸道二國

若狹 越前

山陰道三國

丹後 但馬 日幡

山陽道四國

播磨 美作 備前 備中

丹後本書作
丹波今抄
紀及今集
訂之令解

皇朝本三才卷一

南海道三國

淡路 阿波 讚岐

右一十九國兼前依令不聽乘驛其國司等皆賫食糧乘當國馬入京非直空延時日實多勞擾百姓申政遲違莫不由茲於東理商量事非穩便伏請自今以後緣有公事向京國司皆聽乘驛唯伊賀近江丹波等三國不在給驛之例

以前件狀如前謹以申聞伏聽 勅裁謹奏

續紀丹波下有伊二字

養老六年八月廿九日

續日本紀第九

兵弘

奉 勅依奏 太政官符

應新任國司從海路赴任事

右得山陽道觀察使解倂驛戶百姓逸送使命山谷嶮深人馬疲弊望請當道諸國新任司等准西海道一從海路令赴任所者右大臣宜奉勅依請

皇朝本三才卷一

五十九

大同元年六月十一日

太政官符

應禁斷上下諸使尅外乘馬事

右檢案内去寶字三年七月十九日二下文下諸國符

偁上下諸使下文准尅給馬如有違犯者罪著法律而

諸使違式乘用國司知而不禁自今以後國司

必錄增乘之人申官科罪若不申者與同罪者

今被大納言正三位藤原朝臣是公宣奉勅

如聞前件事條禁制以來徒積年歲曾不遵行

或使者憑勢尅外增乘或國司和牒遙相融通

因茲路次傳驛疲弊殊甚屬有機急多不會限

於事商量深非道理自今以後每國宜委次官

已上一人嚴加禁斷如有專當國司阿容不糾

被比國申者即宜解所由官見任不得顏面以

致踈漏者諸國兼知榜示郡家并驛門普使告

知

皇祿本三十一卷一八

延曆元年十一月三日

兵貞

太政官符

應禁斷上下諸使等尅外多乘用夫馬事

右太政官去延曆元年十一月三日下諸道符
偁去天平寶字二年七月十九日下諸國符偁
上下諸使准尅給馬如有違犯罪著法律而諸
使違式乘用國司知而不禁自今以後必錄增
乘之人申官科罪若不申者與同罪者大納言

正三位藤原朝臣是公宜奉勅如聞前件事條前文

禁制以來徒積年歲曾不遵行或使者憑勢尅
外增乘或國司和踪逸相融通因茲路次傳驛
疲弊殊甚屬有機急多不會限前文於事商量深非道理自今以後宜每
國委次官已上一人嚴加禁斷如有專當國司
阿容不糾被比國申者即宜解所由官見任者
諸國兼知榜示郡家并驛門普令告知者又去
天長元年八月十七日下諸國符偁右大臣宜

皇祿本三十一卷一八

六十一

奉_レ勅_ラ諸國貢上御馬足別宛牽夫二人以令_ニ上道而時屬秋收民力難堪宜自今以後減定一人宛行之路次之國各宜准此者今被_ニ右大臣宣_ラ傳_ニ奉_ニ勅_ラ如聞上下諸使等猶不畏_レ憲法尅外多乘用或乘_ニ甲驛馬_ニ過_ニ丙丁驛_ニ或夫馬之荷_ニ非法_ニ負_ニ重國司許容曾_ニ无_ニ糾_ニ勘_ニ宜_ニ重_ニ下知_ニ不得_レ令_ニ更_ニ然_ニ若_ニ違_ニ法_ニ乘_ニ用_ニ之_ニ徒_ニ留_ニ身_ニ言_ニ上_ニ但_ニ事_ニ緣_ニ急_ニ者_ニ錄_ニ名_ニ言_ニ上_ニ並_ニ科_ニ違_ニ勅_ニ罪_ニ不_ニ用_ニ蔭_ニ贖_ニ若_ニ有_ニ國

郡顏面不_レ糾被_ニ比國_ニ告_ニ者_ニ依_ニ延曆元年_ニ格_ニ解_ニ却_ニ所_ニ由_ニ官_ニ見_ニ任_ニ者_ニ須_ニ每_ニ驛_ニ宛_ニ郡司_ニ令_ニ彼_ニ主_ニ當_ニ國司_ニ次_ニ官_ニ已_ニ上_ニ一_ニ人_ニ依_ニ格_ニ專_ニ當_ニ不_ニ得_ニ積_ニ習_ニ以_ニ致_ニ疎_ニ略_ニ

兼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七下文

兵弘

太政官符

應_ニ太宰府_ニ無_ニ鈴_ニ雜使_ニ依_ニ舊_ニ往_ニ還_ニ事_ニ

右得_ニ府解_ニ傳_ニ被_ニ太政官_ニ去_ニ七月八日_ニ符_ニ傳_ニ無_ニ鈴_ニ雜使_ニ還_ニ鄉_ニ之日_ニ自_ニ今_ニ以後_ニ一_ニ取_ニ海路_ニ其_ニ路_ニ粮_ニ者_ニ

去下恐脫年

令攝津國給之者謹依符旨奉行已畢而進上
木蓮子御贄使府使部大伴直石國等到來告
款云求船之間官糧已盡更就陸路飢寒共至
或取海路風波危險海中絕糧辛苦無極者今
量所患事實不穩其太宰府年中進上無鈴之
使不過十度還鄉之日各乘一馬諸驛之弊何
必申為望請依舊令得往還者大納言正三位
壹志濃王宣奉勅除進上相撲人使之外宜

申恐由誤

依府請

延曆十九年正月十六日

兵貞

太政官符

應禁制貢御馬使尅外乘用人馬事

右太政官去天平寶字二年七月十九日延曆
元年十一月三日承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同
二年六月廿三日并四箇度下諸國符具載禁
制科責之旨今被右大臣宣偁奉勅如聞上

二上恐脫十

下諸使皆有違犯就中貢御馬使放濫尤多國
 司知之曾不拘制路次郵驛煩擾無息雖使人
 愚昧妄犯格制而牧宰其人寧肯容忍宜重下
 知嚴令禁斷若違法犯制及法制之外行事酷
 暴為民所愁者國司阿容無心督察有致民患
 者將必解却見任以懲方來自餘之事咸如先
 格

貞觀四年六月廿九日

延兵

太政官符

應禁止諸國貢上御馬使雜色人等輒用公乘事
 右得美濃國解倂檢案內太政官去年十一月
 五日下甲斐武藏兩國符倂得參河國解倂諸
 郡司驛長等申狀云牧監主當等依彼位階乘
 用人馬自有恒條而件御馬長并馬醫書生占
 部足工騎士等身是白丁無官符輒乘用祇尋
 其由曾無明文是則郡司驛長畏彼威勢所行

來也。積習成常言而為例。加以天長三年二月十一日格云。信濃上野兩國各牧監一人。甲斐武藏兩國各主當一人。馬醫每國一人。但騎士率馬六足以宛一人者。然則依格陪從而多。率雜色濫用公衆者。國司雖欲據件格以糾行而寄事。貢御強稱舊跡。嗷論之間不得輒改。望請殊下知。永絕濫用。謹請。官裁者。從三位守大納言兼左近衛大將行陸奧出羽按察使藤原

朝臣基經宣件使等可用公衆具在先格而不辨格旨。輒恣衆用於事。商量責在使人。宜殊仰下。早令禁遏。若不欽符旨。猶致濫用。使人錄名言上。雜色人不問位蔭。驛頭決杖六十。依養和十二年符行之路。次之國名。宜准之者。甲斐武藏兩國依此新制。無憚改行。而信濃上野牧監等不遵朝章。多用公衆。暴惡方盛。違犯難遏。望請准彼兩國明被科懲。謹請。官裁者。右大臣

享和三年六月十三日

宜宜嚴譴責勿令更然若輕忽制旨強致違犯
罪如先符曾不寬宥路次之國各宜准此

貞觀十三年六月十三日

太政官符

應三度使乘驛馬事

右得紀伊國解俾此國去奈良京三日行程今
平安京更去一日半惣四日半程而正稅帳大
帳朝集帳等使乘用私馬辛苦不少望請准伊

兵弘

兵弘

勢國兼用驛馬謹請請官裁者右大臣宜奉
勅依請

大同二年九月十六日

太政官符

應減省驛馬參佰肆拾足事

山城國山崎九驛十足

元卅足

橿津國五驛七十五足

元驛別卅五足
減驛別十五足

播磨國九驛廿五足

備前國四驛廿足

備中國五驛廿五足

備後國五驛廿五足

享和三年六月十三日

六十五

安藝國十三驛六十五足。周防國十驛五十足。

長門國五驛廿五足。已上元驛別廿五足。

已上五十一驛驛別減五足。

右檢案内太政官今月廿日下彼省符偁太宰府解偁筑前國九驛豐前國二驛惣十一箇驛是從^彼府下向京之大路元來驛別置馬廿足而今貢上雜物減省過半逸送之勞少於舊日人馬徒多兼用有餘望請驛別減五足以十五足

為定者右大臣宣奉 勅依請者今被右大臣宣偁奉 勅一府之馬既從減省路次諸國亦依件減

大同二年十月廿五日

雜貞

太政官符

應搜勘逃亡驛子事

右得美濃國解偁土岐坂本二驛程途悠遠行李難澁負擔之辛剝倍他處國司雖勤存恤猶

致散亡逸送之人往還多擁因茲移送隣國委
加搜認而所申不屑事情或名容隱追捕之次
闖爭更成實是不怕憲章之所致也望請依律
科罪兼准飛驒工例容止主人一人日別令輸
稻一束即送本國以徽奸遁容隱之輩謹請
官裁者右大臣宣依請者諸國准此

嘉祥三年五月廿八日

太政官符

兵延

應筑前國嶋門驛家付當國令修理事

右叅議權帥從三位在原朝臣行平起請備件
驛家在筑前國遠賀郡東去太宰府二日程去
肥後國七日程兼前之例令肥後國加修理令
筑前國供驛具因茲肥後工夫常苦於長途筑
前主守不憂其破損望請以件驛家付筑前國
永令修理者右大臣宣奉勅依請

貞觀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享和三年三月十日

十 材木事

雜弘 太政官符

應定博丈尺事

右被右大臣宣傳奉 勅今聞大和攝津山城
伊賀近江丹波播磨等國公私交易之博多有
違法徒費其價不中支用此則故挾奸心詐偽
公私宜仰所出國長一丈二尺廣六寸厚四寸
令作若不改正猶有違犯國郡司等准狀推科

雜弘

又賣買人加刑罰物實擬沒官自今以後永為
恒例

延曆十年六月廿二日

太政官符

定步板簀子丈尺事

右被右大臣宣傳奉 勅今聞頃年之間百姓
賣買件二色材並短薄而不便拵作宜仰所出
國自今以後長者桴孔之内必得二丈厚者步

三ノ下 各長一ノ

一ノ下

皇朝本朝三任本朝下

三ノ

板二寸五分已上。簀子方四寸。作令賣買左右京職。榜示街衢。嚴加禁斷。若更有短狹賣買人與同罪。

延曆十五年二月十七日

臨貞

太政官符

禁制材木短狹及定不如法材車荷事

三代實錄第一

右太政官去貞觀七年九月十五日下諸國符。偁步板簀子楹榑等長短厚薄。去延曆十五年

二月十七日初立制法。於是年月遷改三実久忘格意

仍弘仁四年十月廿九日。天長八年八月三日

嘉祥三年七月廿七日。科罪無可沒之狀。下官

符已訖。而採材倫輩為貪潤澤。伐斫一木欲得

百利。因茲裁長要短。而任意為漸。嫌厚求薄。而

在手不輟。公途私用。常多闕乏。左大臣宜頻施

嚴制。未聞懲肅。雖是愚民之可責。豈非國吏之

解體。宜鄭重下知。令早遵行。若有乖違。沒物科

三ノ 三ノ 各長一ノ

三ノ

法字本書闕
今抄三實補

罪一如先格但中間所在不法材者符到之後
百廿日內悉令賣竟其車荷者量材長短先有
制法令舉不法既責輕薄運送之法何應一同
仍須楹搏卅二材步板八枚篋子十枚枝下文以此為
定復舊之後改從恒例不得回此更令濫吹長
官相兼嚴加督察及津頭三實山口分明令知者被太
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藤原朝臣氏宗
宣偁如聞先定車荷煩人愁宜更下知楹搏

兼字本書闕
今抄三實補

雜弘

廿材步板七枚篋子九枚枚文一丈二正柱九根以
此各為一兩車之荷若賃車之徒猶不改正者
當所刀禰隨見得登時決答刀禰等不加勘科紕
違格之罪自餘一如先符

貞觀十年三月十日

太政官符例補

禁斷短檜皮事

右被大納言正三位紀朝臣古佐美宣偁奉

三十一 各長一八

製本兼
發賣人

東京府平民

吉川半七

東京橋區南傳
馬町一丁目十二番地

同十八年三月
限於十六年四月七日

